

兴海县财政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代理记账业务查前公告

兴海县各代理记账公司：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1〕1 号）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代理记账业务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青财监字〔2022〕165 号）要求，围绕严肃财经纪律“回头看”和财经秩序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监管，提高依法执业服务水平，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决定在全县开展代理记账机构记账业务质量专项检查行动现将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自查自纠阶段，4 月 6 日前完成。各代理记账机构要对照检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形成自查报告并认真填写附件

《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专项检查自查情况表》，由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于 4 月 6 日前报审批机关（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在各机构自查基础上开展重点检查，并于 4 月 30 日前将自查和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置情况报市（州）财政部门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州财政厅在县级财政部门自查和重点检查的基础上，将随机抽取部分代理记账机构进行重点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检查范围

省内由县级财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各代理记账机构，主要检查其 2021 年度代理记账许可、业务质量、财务管理情况。

三、检查内容

1. 是否持续符合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及未经许可实施代理记账业务的；2. 是否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严格执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

3. 是否超出代理记账经营许可范围，招揽审计、评估业务；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合作，违规参与承办审计、资产评估业务，获取服务收入

4.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5. 是否存在做假账、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6. 是否存在不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行为；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7. 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业务时是否签订合法合规的书面委托合同；是否按合同时效履约；

8. 是否建立健全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代理记账财务管理、内部稽核、会计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四、检查方式

先由各代理记账公司自查，下一步由财政局成立的检查小组，以实地检查的方式开展工作。

五、相关要求

(一) 认真准备,积极配合。各相关机构要按照核查内容向检查小组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及数据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二) 严格检查,及时纠错。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自查检查工作。对核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纠正;对核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的同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